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編纂]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調低及/或將[編纂]中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通知最遲將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以英文)及[•](以中文)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倘若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於[編纂]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另外，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則除外。[編纂]可根據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